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2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6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6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十、备查文件.....	1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科迈德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强华	指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发行对象之一中科强华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中科强华、蔡昕、徐咏平、杨毅
董事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	指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指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前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8,000 股（含 69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3%。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的不超过 695,000 股（含 695,000 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不超过 3,000 股（含 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98,160.00（含 15,998,160.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2 元，该发行价格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4,155.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02,70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发行人在 2016 年 1-4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0 元/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63,931.64 元、68,807,974.21 元、47,931,059.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618.92 元、-1,322,488.37 元、-21,207,746.04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03 元、-0.81 元。自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但随着公司 2017 年以来加大在信息产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下跌幅度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聚焦“全民低成本健康”项目赋能基层健康从业者，2019 年上半年开始组建“全民低成本健康产业联盟”，对接适合慢病创新服务点的产品陆续产生收益，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业绩良好的预期，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2.9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3、认购方式

资产认购及现金认购。

4、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8,160.00 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已达预计募集金额，将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	----	--------	-------------	-------------	------	-------------

1	中科强华	非在册股东	695,000	15,929,400.00	非股权资产认购	否
3	蔡昕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4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5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0.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98,000	15,998,160.00	-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3972F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1号厂房1层101,2层201-209,三号厂房1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43.91 万元 (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 (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 (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 (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生产 II 类 6821 医用电仪器设备。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蔡昕, 男, 1973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10419730221****, 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 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 在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学习。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 先后担任诺和诺德 (中国) 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销售支持经理、区域产品经理、高级区域产品经理等职; 2016 年 5 月至今, 担任公司市场总监;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蔡昕系公司董事,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杨毅，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828****，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16号院，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北京锦盛华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迈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乐维（北京）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杨毅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徐咏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419811008****，住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1号，研究生学历，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内分泌博士在读。2007年3月-2013年3月在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学顾问；2013年3月-2017年3月在阿斯利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全国医学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医学与用户发展部总监，2018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徐咏平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类型	开户日期
1	01220516**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股票	2019年12月2日
2	02531571**	蔡昕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4日
3	02546698**	杨毅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10月15日
4	02534389**	徐咏平	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9月10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昕系公司董事，杨毅系公司董事，徐咏平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凯	8,510,000	35.46	6,382,500
2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00	8.29	0
3	余继业	1,718,000	7.16	0
4	樊启瑞	1,200,000	5.00	0
5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00	0
6	曾建辉	1,100,000	4.58	0
7	吴欣江	1,060,000	4.42	1,060,000
8	钟建兵	800,000	3.33	600,000
9	冯发慧	790,000	3.29	0
10	龚冬梅	782,000	3.26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凯	8,510,000	34.46	6,382,500
2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00	8.05	0
3	余继业	1,718,000	6.96	0
4	樊启瑞	1,200,000	4.86	0
5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86	0

6	曾建辉	1,100,000	4.45	0
7	吴欣江	1,060,000	4.29	0
8	钟建兵	800,000	3.24	600,000
9	冯发慧	790,000	3.20	0
10	龚冬梅	782,000	3.17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7,500	9.36	2,247,500	9.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83	200,750	0.81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它	13,510,000	56.29	15,265,250	61.81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957,500	66.49	17,712,500	7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82,500	26.59	6,382,500	25.8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2.5	602,250	2.43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它	1,060,000	4.42	0	0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42,500	33.51	6,984,700	28.28
总股本		24,600,000	100	24,698,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资产认购。认购金额 15,929,400.00 为，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在相关健康领域，持续建设由医学教育与科普、高危人群筛查、诊断与治疗、院内外随访管理、自我管理康复等

核心模块组成的垂直健康服务链，提供所需要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药械和健康快消品、医疗保健服务、数据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布局“全民低成本健康慢病创新服务点”的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及黄群丽夫妇，陈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5.96%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陈凯任职不变，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4.94%股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8,510,000	35.46%	8,510,000	34.46%
2	钟建兵	董事	800,000	3.33%	800,000	3.24%
3	蔡昕	董事	0	0.00%	1,000	0.004%
4	周玲	董事	0	0.00%	0	0.00%
5	杨毅	董事	0	0.00%	1,000	0.004%
6	徐咏平	监事	0	0.00%	1,000	0.004%
7	唐甜	监事	0	0.00%	0	0.00%
8	钟志超	监事	0	0.00%	0	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81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0.64	1.27
资产负债率（%）	26.43%	71.17%	50.68%
资产总额	52,523,196.80	39,553,719.43	55,551,879.43
所有者权益	34,908,632.15	15,374,155.81	31,372,315.8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银行账号：11155000000849159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设立起至今，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被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注册号	产品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权属人	生产有效期限	产品性能结果及组成
1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整套元器件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50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2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PHP-103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1325号	YZB/粤0211-2013	套	2,035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带、脉搏血氧探头、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脉搏血氧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PHP-100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62号（更）	YZB/粤0187-2012	套	491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至2017年7月23日止	由主板、显示屏、心电导联线（五导）、脉搏氧饱和度探头（S0050）、温度探头（W0001A）、血压袖带（Y0001A）、脉搏氧饱和度模块、心电模块、血压模块、尿常规模块、电源模块及壳组成。
3	多功能健康检查床	检查床床体	MH102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599号	YZB/粤0194-2012	套	74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止	主要由主机、显示器、心电导联线、新电极、心电吸球、二维超声引擎、超声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探头、脉搏氧饱和度模块、体重模块、身高模块、新店模块、血压模块、B超模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计算机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和床体组成。
		机箱			套	117			
		床旁工作台			台	74			

		打印机	MH1 02			台	59			
合计							3,100			

（二）权属情况

根据中科强华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标的资产的生产方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此资产并无其他证明权属文件，故中科强华承诺如下：

本次购买中科迈德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与中科迈德交割资产前，此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转让等。如有不符合上述情况，由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由于标的资产的特殊性，交易此资产双方需要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中科强华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中科迈德已有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资质。标的资产在资质完备的情况下可以交易并使用，此资产不涉及负债。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

众联资产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2019）第 1279 号），对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的 3100 台（套）存货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账面价值 1,120.16 万元，评估值 1,593.31 万元，评估增值 473.15 万元，增值率 42.24%。

关于《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备案和核准事宜，根据中科强华《章程》，中科强华为国有参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黄石），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科强华最大国资股东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说明》，说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不涉及深圳中科强华科技

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该投资系公司经营行为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评估报告不属于我单位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范畴”。

（四）标的资产交付

2020年1月10日，中科强华与中科迈德签订《非货币资产移交清单》，中科强华已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科迈德。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5-00001号验资报告，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认购695,000.00股，认购金额15,929,400.00元，该项非货币资产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12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非货币资产评估值为15,933,100.00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15,929,400.00元，该项资产已于2020年1月10日办妥财产转移交接手续。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首次购买。不适用于上述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5-00114 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553,719.43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29,4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27%。该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

（六）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述信息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站（<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并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相关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任何调整。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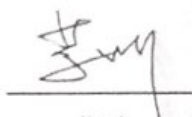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
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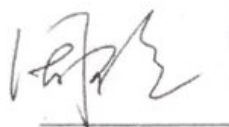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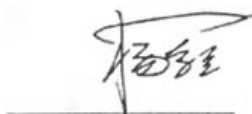
蔡昕



钟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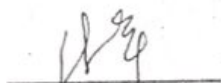


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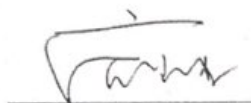


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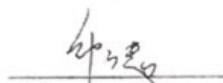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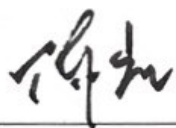
唐甜



钟志超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人员：



陈凯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